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東方訂立新東方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

新東方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董事俞先生控制。因此，新東方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就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而言，參考最高年度上限（如適用）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東方訂立的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東方訂立新東方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新東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新東方（為其自身及代表新東方集團）。

年期：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交易：

1. 提供貨品

交易詳情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我們向新東方集團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等貨品（如農產品、食品及飲料等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設定（並將向新東方集團收取）的交易費將由訂約各方基於採購／生產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收取的費用（倘可能）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我們已收／應收	15,050,000	37,236,000	61,727,000	100,715,000

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根據上市規則按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的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述的0.1%門檻。

訂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定價政策及根據新東方集團的預期客戶需求量計算的新東方集團的預期訂單金額而釐定，當中考慮(i)新東方集團資源需求的估計增長情況；(ii)估計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資源的可用性變動及所收取的費用；及(iii)隨著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項目的發展或改善，向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新產品。

2. 採購貨品

交易詳情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與直播電子商務相關的貨品，例如用於派發禮品包的書籍及定制節日禮盒的材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新東方集團支付的費用將由訂約各方基於包括生產貨品的成本、新東方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新東方集團競爭者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收取的費用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本集團將不時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檢討相關費用，以確保從新東方集團獲得的條款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我們應付	—	—	—	8,200,000

訂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本公司將開始向新東方集團採購若干用於派發禮品包及節日禮品盒的貨品，以協助我們直播商務平台的運營。該交易的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該年度的預計業務需求以及以下各項的乘積：(i)採購的貨品；(ii)採購的各類貨品的預計訂單量；(iii)我們的直播商務平台的預計市場增長；(iv)新東方集團就相同或類似資源（如適用）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率的變化；及(v)通過我們的直播商務平台提供的禮品包需求的預計增長。

訂立新東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比較市場價格以及可資比較第三方市場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並經計及定價競爭力、各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廣度，以及從保持及發展本集團與其母公司新東方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和為我們的學生及客戶提供具凝聚力而無縫的線上一線下用戶體驗中獲得的裨益後，認為與新東方訂立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有利。

董事確認

其中一名董事俞先生為新東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俞先生於新東方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放棄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新東方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彼已放棄審議新東方框架協議）認為，新東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為：(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對其進行監管的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內部控制

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採用且目前正繼續採用與（其中包括）財務報告、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及投資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隨着本集團的不斷擴張，本集團已並將繼續修改及改進這些措施及程序，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保障其商業運營。這包括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制定並繼續實施的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其關連交易（包括其持續關連交易，例如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尤其包括：

- (1) 本集團的營銷、產品及業務團隊（「內部業務內幕消息知情人」），其由熟悉現行市價、行業及影響定價的季節性特定變量的業內人士組成，定期監察有關交易的條款並將其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手的條款或與之訂立的條款進行比較；
- (2) 本公司透過其內部業務內幕消息知情人，比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定期檢討所收取的價格：(i)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可替代貨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ii)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可資比較／可替代貨品或服務磋商的價格或第三方報價；及(i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手就可資比較／可替代貨品或服務向彼等的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
- (3) 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團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設計年度上限時，確保本公司就修訂相關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4) 本公司透過其各部門（包括內部業務內幕消息知情人、法律及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新彼等對（其中包括）上述第(1)至(3)項的檢討／監察結果，而董事會則檢討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相應合約條款進行；
- (5) 在對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在有關變更生效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
- (6)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個專注於為客戶嚴選優質產品的直播平台，一家以我們的自營品牌「東方甄選」提供核心農產品為其核心產品的優秀產品及科技公司，並為客戶提供愉悅體驗的文化傳播公司。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01）及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EDU）。新東方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東方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董事俞先生控制。因此，新東方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就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而言，參考最高年度上限（如適用）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東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現有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東方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東方集團之間提供貨品，詳情載於公告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俞敏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01）及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EDU），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閻焱先生。